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市住建函〔2019〕1091 号

关于惠州市 2019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 2019 年度我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报送材料时间：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。省住建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，申报人须于 11 月 1 日前将市人社局审核过的评审材料提交我局，由我局审核后再集中报送省住建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材料地点：惠城区江北文成路 1 号工程监督大楼四楼 415 房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喻工，2167193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应通过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（网址：
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）
同时提交电子材料（网上申报系统联系人：王工，咨询电话：

020-86585561 转 3508)。

(二) 评审相关表格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表格下载栏目下载，请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提交材料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(三) 提交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电子文件夹，内容包括：1. 《()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；2. 《申报建筑工程技术职称论文(著作)鉴定表(附件5)》；3. 《2019年 市(单位)申报职称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6)内容应与报送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。

(四) 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。

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